

证券代码：871619

证券简称：益昌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昌电气”)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076,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4,814.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土地购置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7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1,004,814.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7267 号《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7552018800108727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8年11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12月，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8-077），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8,874,276.0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82,118.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4,814.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80.8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0年1-6月
	8,874,276.08	-
其中：1. 土地购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3,30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5,574,276.08	-
三、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82,118.76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82,118.76
----------------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323.9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82,118.76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分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7,732,810.19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用途全部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日常支出费用。

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0年1-6月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